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30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1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 3 年。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

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相关议案。

3、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丁江勇、杜扬、陈晨、于晓萍等以上4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2016年6月30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北京文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决议暂缓授予丁江勇、杜扬、陈晨、于晓萍等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以上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上述4人暂缓授予以外，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3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770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情况（单位：股，“-”表示减持股份，“+”表示增持股份）
丁江勇	董事	2016-03-28	-300,000
杜扬	副总裁	2016-03-25	-50,000
陈晨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6-03-29	-20,000
		2016-03-30	-80,000
于晓萍	财务总监	2016-03-25	-5,500
		2016-03-28	-5,000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2,000 万股北京文化股票，约占北京文化总股本的 2.83%。4 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应授予份额为 2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1.5%。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3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7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

丁江勇、杜扬、陈晨、于晓萍等 4 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获授限制性股票 230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以上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宋歌	董事长	315.00	15.75%	0.45%	
夏陈安	董事、总裁	305.00	15.25%	0.43%	
陶蓉	副董事长	80.00	4.00%	0.11%	
彭佳瞳	董事、副总裁	255.00	12.75%	0.36%	
丁江勇	董事	35.00	1.75%	0.05%	暂缓授予
杜扬	副总裁	65.00	3.25%	0.09%	暂缓授予
邓勇	副总裁	65.00	3.25%	0.09%	
陈晨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65.00	3.25%	0.09%	暂缓授予
于晓萍	财务总监	65.00	3.25%	0.09%	暂缓授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32 人）		750.00	37.5%	1.06%	
合计		2000.00	100.00%	2.83%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1.50 元。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 2016 年—2018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2,666.84 万元，则 2016 年—2018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1,770	2,666.84	1,000.06	1,333.42	333.35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暂缓授予丁江勇、杜扬、陈晨、于晓萍等 4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北京文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30日，同意暂缓授予丁江勇、杜扬、陈晨、于晓萍等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230万股，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3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770万股。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丁江勇、杜扬、陈晨、于晓萍等以上4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2016年6月30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暂缓授予丁江勇、杜扬、陈晨、于晓萍等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北京文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

2、除上述4人暂缓授予以外，公司本次授予的37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授予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上述4人暂缓授予以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二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授予的决定及实行符合法规及《激励计划》之规定，合法、合规。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